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大耗经济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其被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49,500,000	2018/01/15	2019/01/15	2019/07/15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63%	融资
		9,300,000	2018/02/12	2019/01/15	2019/07/15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5%	补充质押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10,000,000	2018/11/27	2019/01/15	2019/07/15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53%	融资
合计		68,800,000						

注：

1、本次系投资发展中心对其 2018 年 1 月 15 日被质押的 4,950 万股本公司股份及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质押的 93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1）。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。

2、本次系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对其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质押的 1,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75）。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100	2018/01/15	2019/01/17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46%
合计		100				0.000046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,876.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0.7643%。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1,875.99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9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7631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870.564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6.85%。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,8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9日